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潘韋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8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韋寧於111年7月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04,559元整。2.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275元整。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04,55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0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4559 元	潘韋寧	自民國112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週年 利率百分之 13.4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